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马卓、毛华来、李成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后直接进入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监事会换届

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